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原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二十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天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美国Centrisys corporation、Team Metal Fabricators, Inc、CNP-Technology Water and Biosolids Corp、美国Centralestate Inc.、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美国Centrisys Capital, Inc、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天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庆天保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翔葛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悦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天翔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翔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巴中天翔环保有限公司、成都翔盟实业有限公司、简阳天翔绿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合同管理风

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重大投资决策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	重要	一般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5%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错报<营业收入 5%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5%净利润	利润总额 2%≤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5%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错报<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匹配发展战略、结合业务流程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公司业务与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17年持续督导情况等方式对天翔环境《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天翔环境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天翔环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上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